**附件3**

**林学与风景园林学院科研工作量核算方法**

一、计算原则

科研工作主要包括项目到位经费、学术论文（论著）、获奖成果、知识产权成果、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等5部分组成，即科研工作总量（T）：

科研工作总量（T）计算公式为：T=T1+（T2+T3+T4+T5）*/50*

其中：T1为项目到位经费业绩点；T2为学术论文（论著）业绩点；T3为获奖成果业绩点；T4为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T5为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业绩点。

工作量计算的基本原则为：

1. 项目经费业绩点：按到位经费1万元计算1业绩点，到位经费包括纵向项目、横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收入。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和重点研发类项目业绩点翻倍，按到位经费1万元计算2业绩点。

2. 学术论文（论著）、获奖成果、知识产权成果等的工作量等于所对应的业绩点除以50。

3. 年度内同一工作有多项可计算科研工作量时，只按最高级别计算。

4. 科研工作量按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计算，由项目负责人/第一完成人分配项目组各成员的工作量,项目组业绩点分配比例可参考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总人数 | 排名1 | 排名2 | 排名3 | 排名4 | 排名5 | 排名6 |
| 1 | 1 |  |  |  |  |  |
| 2 | 0.7 | 0.3 |  |  |  |  |
| 3 | 0.6 | 0.25 | 0.15 |  |  |  |
| 4 | 0.5 | 0.25 | 0.15 | 0.10 |  |  |
| 5 | 0.5 | 0.25 | 0.15 | 0.05 | 0.05 |  |
| 6 | 0.5 | 0.25 | 0.10 | 0.05 | 0.05 | 0.05 |

二、学术论文（论著）业绩点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类别、等级 | 业绩点 |
| 1 | T1：Nature；Science；Cell、中国社会科学 | 1000 |
| 2 | T2: SCI/ SSCI一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领军期刊；科学通报、管理世界、经济研究、历史研究、求是 | 700 |
| 3 | A类：SCI/ SSCI二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重点期刊；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第1（综合性人文、社会科学和综合性科学技术前3名）和南大中文核心期刊的交集（自然科学类学科不要求交集）；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转载的学术论文（主体摘编，3000字以上）；马克思主义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 500 |
| 4 | B类：SCI/ SSCI三区四区；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北大中心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前25%的和南大中文核心期刊的交集（自然科学类不要求交集）；华南农业大学学报；中国园林；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和新华文摘论点摘编的学术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理论版；A&HCI（仅限体育、外语、艺术、设计类学科）；EI（仅限农业、林业、水利、土木工程学科，期刊论文，检索类型JA）； | 300 |
| 5 |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高起点新刊；T、A、B类以外的北大、南大中文核心期刊；日语学习与研究；风景园林 | 100 |
| 6 | 专著 | 200 |
| 7 | 科技期刊 | 50 |
| 8 | 教改论文（核心期刊） | 100 |
| 9 | 教改论文（一般期刊） | 50 |

1. 论文指以我校为第一作者单位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正式发表的论文；涉及共同第一作者和通讯作者的，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且排名第一的，按表中规定的标准全额计算；排名第二的，按规定标准的1/2计发；排名第三的，按规定标准的1/3计发；依此类推。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二完成单位，且排名第一的，按规定标准的1/3计发；排名第二的，按规定标准的1/6计发；排名第三的，按规定标准的1/9计发；依此类推。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第三单位，且排名第一的，按规定标准的1/6计发；排名第二的，按规定标准的1/9计发；排名第三的，按规定标准的1/12计发；依此类推。
2. 论文按发表当年的索引目录和分区确定级别，SCI论文分区以中科院大类分区（升级版）为准，南大核心期刊扩展板不属于认定范围，同时符合多个等级的论文按最高等级计算；计算前25%时如不为整数，按取整计算。

3. 各参与人工作量由我校完成该项论文著作的第一作者（主编）人分配。

三、获奖成果业绩点

（1）自然科学类获奖成果

|  |  |  |
| --- | --- | --- |
| 序号 | 获奖类别、等级 | 业绩点 |
| 1 | 国家科技成果奖特等奖 | 5000 |
| 2 | 国家自然科学（按1.5倍计算）、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一等奖 | 3000 |
| 3 | 国家自然科学（按1.5倍计算）、技术发明、科技进步二等奖，中国专利奖金奖 | 2500 |
| 4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自然科学奖一等奖（按1.5倍）、中国专利奖优秀奖 | 1000 |
| 5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省级专利奖金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一等奖、广州市市长奖、省自然科学奖二等奖 | 600 |
| 6 | 省部级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省专利优秀奖，广东省优秀发明人，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二等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一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类获奖一等奖、省自然科学奖三等奖、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一等奖 | 400 |
| 7 | 市厅级1-3等奖，专利金奖、优秀奖，具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社会力量设奖三等奖，国家一级学会（协会）组织的科技类获奖2-3等奖、省级农业技术推广奖二、三等奖、农业部农牧渔业丰收奖二、三等奖 | 100 |

（2）人文社科类获奖成果

|  |  |  |
| --- | --- | --- |
| 序号 | 奖励类别 | 业绩点（个） |
| 1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一等奖 | 1000 |
| 2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二等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在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获银奖以上奖励；国家批准的艺术设计类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励二等或银奖以上奖项；受国家级协会（学会）邀请举办的个人画展、个人演唱会；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全国体育竞赛奖励 | 800 |
| 3 |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研优秀成果奖（人文社科类）三等奖；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二等奖；入选中国美术家协会主办的“全国美术作品展览”；省级美展获银奖；入选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展览或比赛并获奖；国家批准的艺术设计类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三等以上奖励；“省级新闻奖、省级广播电视奖”、“世界华人创新设计大赛”、“华人创新奖”、省级汇演获铜奖；体育教师或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体育竞赛奖励 | 600 |
| 4 | 其他省部级科研成果三等奖；副省级市的科研成果一等奖；获得政府部门批准的省级艺术设计类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二等或银奖以上奖励 | 300 |
| 5 | 副省级市的科研成果二等奖 | 200 |
| 6 | 副省级市的科研成果三等奖；国家批准的省级艺术设计类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三等以上奖励；国家批准的市级艺术设计类专业协会（学会）设立的各类奖项二等或银奖以上奖励 | 100 |
| 7 | 厅级科研成果奖 | 50 |
| 8 | 国家各部委主办的全国性各类科研竞赛获奖作品；入选省级艺术设计类协会（学会）主办的展览或竞赛并获奖；公开出版的个人专题CD、个人作品集或画集 | 20 |

备注：（1）获奖成果须以华南农业大学为独立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单位的科研成果。（2）华南农业大学参与完成的科研成果，根据获奖单位排序，排序第二的按成果的二分之一核算业绩点；排序第三的按成果的三分之一核算业绩点；依次类推。

四、知识产权成果业绩点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业绩点 |
| 1 | 国家一类新兽药 | 3500 |
| 2 | 国家二类新兽药，国家级审定的畜禽新品种 | 2500 |
| 3 | 国家三类新兽药 | 1000 |
| 4 | 其它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美国、欧盟、日本）、国际标准 | 800 |
| 5 |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登记的新农药、农业部登记的新肥料和新饲料添加剂、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新材料和新装备等产品，植物新品种权，国家级审定的植物新品种（良种）、水产新品种，省级审定的畜禽新品种、国家标准 | 600 |
| 6 | 国家四类新兽药，省级审定的植物新品种（良种）、不育系省级鉴定、行业标准 | 300 |
| 7 | 国内转让发明专利、品种、品种权 | 200 |
| 8 | 国内授权发明专利，非主要农作物省级品种认定、国际品种登录、地方标准 | 100 |
| 9 |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 25 |
| 10 |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20 |
| 11 |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 10 |

五、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业绩点

科研平台与创新团队业绩点=成功申报业绩点+评估、验收结果业绩点

（一）成功申报业绩点的计算方法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业绩点 |
| 1 | 国家重点实验室（科技部）、国家自然基金委创新群体 | 3000 |
| 2 | 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部）、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 2000 |
| 3 | 国家工程实验室或工程研究中心（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万人计划”创新团队 | 1500 |
| 4 | 国家部委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农业部农业杰出人才及其团队、广东省自然基金创新团队、部级重点实验室（人文社科类） | 800 |
| 5 | 广东省重点实验室、国家部委实验站、省部级其他科研平台（改良分中心等）、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高校创新团队、省级重点实验室 | 500 |
| 6 | 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厅局级和广州市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广东省社会科学普及示范基地、广州市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 300 |
| 7 | 广州市社会科学普及基地 | 100 |

 备注：

1. 指立项当年；

2. 根据团队成员的贡献大小确定每人的具体业绩点，平台负责人计点不超过30%；

3. 多个单位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按经费比例划分业绩点。

（二）评估、验收结果业绩点的计算方法

**（1）自然科学类平台或团队**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序号 | 类 别 | 业绩点（个） |
| 平台 | 1 | 国家重点实验室评估 | 优秀 | 3000 |
| 良好 | 2000 |
| 合格 | 1000 |
| 2 | 国家工程中心、工程实验室评估 | 优秀 | 2000 |
| 良好 | 1000 |
| 合格 | 500 |
| 3 | 省部级平台评估 | 优秀 | 500 |
| 良好 | 200 |
| 4 | 厅局级和广州市重点实验室或工程中心 | 优秀 | 200 |
| 科研团队 | 1 | 国家自然基金委创新群体考核 | 滚动支持 | 3000 |
| 2 | 教育部长江学者创新团队考核 | 滚动支持 | 2000 |
| 3 | 科技部“万人计划”创新团队考核 | 滚动支持 | 1500 |
| 4 | 农业部农业杰出人才及其团队考核、广东省自然基金团队考核 | 滚动支持 | 800 |

**（2）人文社科类平台或团队**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业绩点（个） |
| 1 |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教育部“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 优秀 | 2000 |
| 良好 | 1000 |
| 2 | 部级重点实验室 | 优秀 | 800 |
| 良好 | 500 |
| 3 | 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广东省高校创新团队、省级重点实验室 | 优秀 | 500 |
| 良好 | 200 |